領取提存物聲請書

年度取字 第　　號

聲請人 姓名或名稱	簽名或蓋章	國民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 事務所、營業所	電話號碼
代理人 姓名或名稱	簽名或蓋章	國民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 事務所、營業所	電話號碼

有領取提存物之權利之原因事實	
領取物為金錢者，其金額；為有價證券者，其種類、標記、號數、張數、面額；為其他動產者，其物品之名稱、種類、品質及數量	
應為對待給付者其已經給付或提出相當擔保之證明	
證明文件	
聲請日期	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提存所名稱	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提存所

以上各欄聲請人填寫

提存所 處理結果	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提存所 主任	

※「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提存所」填寫範例：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」、「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提存所」。

聲請領取提存物須知

一、聲請領取提存物，須備領取提存物聲請書1式2份，依式填寫，連同有領取提存物權利之證明文件提出於原受理提存之提存所，並請具備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1條、第32條、辦理提存及領取提存物或提存款須知第5點第2項所定之文件。

二、聲請人接到法院提存所准許領取通知，即可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，向該法院出納室領取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或保管品寄存證，持向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或指定之提存物保管處所領取。

三、領取人得將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請求代庫銀行將應領款項，轉存於其設於銀行之帳戶。

四、提存物保管機構請求交付保管費用者，領取人應於領取時付清，以免提存物的全部或一部為其留置。

五、領取提存物聲請書一份存提存所附卷，一份交付聲請人以代通知。